

台南市光華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林君芳

會議 名稱	國中適性輔導	主辦 單位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日期	2013/08/01	承辦 單位	中正大學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地點	光華高中

為建置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理念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國中小課程與後期中等學校(含高中、職業學校、綜合高中、五專前三年)課程，應依據下列三項基本理念來規劃：尊重學生發展差異，開發其潛能；提升學生的素質並強化其能力以及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橫向統整。此外，界定十二年各教育階段學生的基本能力：

(1)為拓展國際視野與培育世界公民，提升國民素質與增進國家競爭力，強化學生為教育主體與導引學生全面適性發展。

(2)揭櫫國小、國中、高中、職業學校學生的基本能力，以發展課程目標，並培養學生紮實的基礎、核心、重要能力。

(3)基本能力含一般能力與領域(學科)能力，並依不同年齡發展階段，劃分為 12 歲、15 歲、18 歲三個階段。

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工作，即在透過連貫統整之課程，讓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之能力得以銜接、課程內涵得以統整。其具體目標如下：

(1)貫徹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尊重學生發展差異，開發其潛能。

(2)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的素質並強化其能力。

(3)落實課程的縱向連貫、橫向統整，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習一貫化的基礎。

辦理原則如下：

(1)課程設計一貫原則：為提升各級各類中小學課程綱要間之一貫性，應以「學生主體」、「國民素質」、「課程統整連貫」為核心理念，訂定 12 歲、15 歲、18 歲學生一般能力及領域(學科)能力，並重視各年齡階段各項能力之銜接。

(2)課程內容統整原則：各階段各類中小學課程係以提升各階段課程綱要間之統整性為目標，並視中小學課程各領域(學科)性質落實領域教學。

(3)學生基本能力與學科能力相互呼應原則：中小學學生應具備能力，包含一般能力及領域(學科)能力，兩者間應相互呼應、彼此支持。修訂或微調各階段各類課程綱要均應適切納入中小學學生應具備能力。

(4)課程發展學理與實務並重原則：各階段各類中小學課程之修訂或微調應兼重學理與實務經驗，同時考量修訂組織成員之專業性及代表性，並適時廣納社會各界意見。

(5)課程發展指標檢核原則：建立檢核各階段各類課程綱要審查之檢核指標，俾使課程綱要確實呼應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及各階段各類課程的建置原則。

(6)邁向課程體系指引原則：先行研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作為各階段各類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或微調之重要參考，參考指引具有橋樑性、參考性與補充性之功能；待課程基礎研究與理論逐漸完善，累積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經驗後，再建置具規範性、引導性的「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

期待能藉由推動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適性學習、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國高中學生生涯輔導、國中教學正常化、補救教學以及差異化教學等方案提供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提升教學品質。

應用英語課程
主任 尤秀娟

教務主任 張樹仁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